

CEPF 小项目最终项目完工报告

I. 基本信息

组织法定名称: 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项目名称 (以合同中的名称为准):

中国关键地区野生动植物消费及贸易监控和公民消费意识教育项目

项目实施的合作伙伴:

CI 驻北京办公室

广西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CITES 昆明办事处

昆明海关

青海省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青海省森林公安局

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青海省野生动物救助中心

北京零点调查公司(承担全国五个重点城市野生生物制品消费现状和保护意识调查部分)

项目时间 (以合同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004年5月—2005年3月

报告日期 (月/年):

3/2005

II. 开场白

提供可能有助于此项目评审的任何开场白。

对于每一个参与此项目的人来说都应该有一定的收获。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参与项目的各方身份不同、起点各异、视角也存在差异;有的同志已身经百战,有的同志是第一次参与,大家在不同的地点、时间做工向同一个方向努力以达到一个共同的预期目标。在项目交流会上大家通过回顾和总结之后一致认为项目的圆满完成和每个人为之付出的努力就已经是一种收获。

各省项目参与单位如下:

* 云南省的主要参与单位是 CITES 驻昆明办事处、昆明海关等。他们的调查涉及了非法和合法贸易,并主要从执法、进出口检疫及野生动植物贸易监管部门获得一手资料,辅助加有暗访和有针对性的访谈问卷等方式收集相关资料。

* 广西方面主要的参与单位是广西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广西大学农、林学院等多为在校师生。是通过市场调查、现场观察、记录和与从业人员、熟悉知情人访谈的方式收集相关资料。

* 青海方面的主要参与单位有青海省野生动植物管理局、青海省森林公安局、青海省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和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参与调查的人员都是直接来自从事动植物保护工作的单位。调查方法主要为暗访、填写调查表格。

* IFAW 驻中国办公室负责此项目的总体协调工作。并参与制订全国五个重点城市野生生物制品消费现状和保护意识调查的具体时间安排和问卷的设计。

注：从项目实施的角度出发，我们是想发挥各单位的优势。并视各地和各个调查小组的具体情况和人员、时间安排执行项目。

各省区基本情况：

云南省主要承担调查的单位 CITES 驻昆明办事处是 IFAW 多年在云南开展工作的老搭档，一直以来成功合作很多项目。该办事处也与其他国际组织有不少的项目合作，他们经验丰富，有可靠畅通的信息渠道且工作认真严谨。

广西省是由广西大学动物科学学院主要组织和承担调查。他们熟悉当地情况，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知识。而且，其中一些参与者一直关注野生动植物贸易状况。此次调查他们准备充分，安排紧凑，较早地完成并递交了调查报告。

青海相对而言各方面力量相对薄弱一些，他们这是第一次组织参加这样的调研活动。组织经验和项目执行结果相比云南、广西有比较大的差距。但是，参加此次项目的同志都一致认为通过参与我们的项目使他们在很多方面有了提高，对以往所做的工作有了一个的、较完善的认识。

其实，此项目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它给我们在项目之初提出的种种问题提供了一个初步的解答：

对于从事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者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志愿者来说，做了这些年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和制止野生动植物贸易的宣传工作到底有没有效果？效果在哪里？目前市场到底是一个什么状况？谁在参与非法及合法的野生动植物贸易？贸易量是怎样？渠道、路线又是怎样？对目前的状况我们应该做出何种应对（面对已经转入地下的交易和一直存在的市场）？另一个同等重要的意义就是：通过此项目的执行激活了当地的已经存在的、可以随时在当地开展工作（对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进行长期动态监控）的资源。我们还本着 CEPF 项目共同分享、提升的精神，在项目后期 2004 年 11 月底在昆明召开了项目交流研讨会。来自各省的项目组织者在会议间介绍了各省的调查进展和基本情况，IFAW 办公室介绍了全国五个重点城市野生生物制品消费现状和保护意识调查的部分结果。来自四川王郎保护区的陈佑平也介绍了他们利用市场监测辅助保护区制定巡护计划和巡护重点的成功经验。IFAW 中国代表张立博士也与大家分享了他对项目发展的一些想法。

可以说此次项目交流研讨会是一个成功的互动过程，大家各抒己见把在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值得注意的一些信息提了出来；对一些模糊的概念，例如，什么属于大宗贸易等达成了共识。通过介绍本省的项目执行情况，各自也对自己的工作有一个回顾和总结的机会。项目交流研讨会的另一个重要作用就是，它给这些在不同省区执行同一项目，却从未谋面的人们提供了面对面的交流机会。象引线一样把他们穿在一起，对项目参与人员的横向联系、沟通互动、未来项目的进展和完善起着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

III. 叙述性问题

1. 该项目的最初目的是什么？

本项目的最初目的是：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四川，云南，青海和广西等省区的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状况和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尽可能多地掌握野生动植物贸易的量，流向，变化及其原因等相关信息，建立一个能够被有效利用的野生动植物贸易信息数据库和监测平台。一方面我们希望此平台所提供的信息作为相关政府、决策和职能部门的决策和执法重要参考依据；另一方面我们希望通过此项目的实施推动各省份当地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部门及当地野生动物保护（环保）组织的自身的能力建设及加强相互之间的横向合作和信息分享；再一方面我们希望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及我们从此项目中汲取的信息可以帮助我们在今后的制止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行动及相关

项目更有效、更策略地开展工作，特别是在公众教育方面把我们想要传递的信息更直接、更迅速地传达给目标受众。

（五个重点城市野生生物消费现状和公众保护意识调查涉及北京、上海、广州、昆明和成都都是比较有代表性的五个城市，是人口相当密集消费水平较高的城市。掌握和了解这几个城市居民的野生生物消费状况就可以帮助我们了解野生生物的市场状况、什么人在消费野生生物及制品、主要消费目的是什么、有怎样的消费趋势、消费是否合法。以便为相关政府部门和民间机构提供信息，对无序的市场进行管理，打击非法经验贩卖野生生物。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策略，提高公众的野生生物的保护意识并引导消费者不消费野生生物及制品。减轻过度的利用与消费对野生生物带来的威胁。）

注：以上括弧中的内容是对此项目的另一组成部分“全国五个重点城市野生生物消费现状和公众保护意识调查”的目的简介。调查是委托“零点调查公司”执行的，因此和在各省区进行的调查有所不同，特此解释。此次调查问卷是由“零点调查公司”、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IFAW）中国办公室和保护国际（CI）驻北京办公室三方共同最终审订。

2. 在实施过程中，该项目的目标是否有变更？如果有，请具体注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内容。

在实施过程中该项目的目标没有改变。

3. 该项目是如何成功达到所预期的目标的？

项目成功达到预期的目标是和每一个环节上的关键人物的贡献分不开的，具体地说：

* 云南方面李纯、陈亚琼老师；广西方面周放老师；青海方面董建生局长。他们是不折不扣的项目关键执行人。他们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在各省区调查的组织、执行工作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 IFAW 中国代表张立博士在力争 IFAW 总部资金支持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使我们没有任何后顾之忧地在各地执行调查。而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供了很宝贵的指导性的意见。

* CI 方面孙珊和张夏在一切项目协调上全力支持，并给我们提供很多好的建议。

* 在整个团队中保持相对比较好互动和沟通也是项目能够达到预期目标的关键。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您和您的团队是否经历过任何失望与失败？如果有，请具体注明并解释如何解决失望和处理失败的。

总的来说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各方的合作是愉快的。但是，在团队工作中有时会因为种种原因出现某一方对另一方感觉失望，我们认为这属于正常范畴。

我们解决失望的方式是：发现问题马上对话，说明原因，及时修正。原则是对事不对人，着眼点在补救失误、共同提高、更好完成项目上而不是非要追究谁的责任。

具体事例有很多，我这里只举一个例子：

2004年5月初杜宇和赵耀一同去西宁为青海的参与单位进行项目培训，杜宇因为还有其他项目事宜在培训结束后立即返回，赵耀则按事先约定的在青海多逗留10天协助开展试调查。在行程结束后杜宇因为对赵耀的这次旅行报告失望，和赵耀交换了意见。直接指出为什么失望，再次重申了旅行报告的要求和我们期待在报告中看到什么。赵耀表示理解，重新按要求改写了他的旅行报告。

5. 请详细描述您或您的组织从该项目中获得的，可与从事类似项目的其他组织分享的任何积极或消极的经验。

可以和大家分享的有助于项目成功实施的几个要素：

A. 沟通：项目进行之前、进行之中及完成后都需要项目管理和参与人员相互的沟通和互动，共同回顾与总结，与项目能否顺利完成达到预期目标有直接关系。

- B. 参与：项目管理者对项目参与越多，越能与项目执行各方形成良好的、相互信任的工作关系，更有助于项目执行力的提高。
- C. 相互尊重和谅解：项目参与者来自不同的单位、有着不同的工作生活背景、年龄各异、看问题的角度及处理事物的方式不同。相互的谅解和尊重、求同存异、顾全大局、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能量是项目成败的关键。
- D. 尽可能地明确和强调项目要求及预期目标！注意鼓励项目参与各方发挥其最大潜能。参与项目各方应该刻意防止信息的流失！（这一条针对了我们项目的具体情况，因为我们项目的参与者都有自己的工作，他们或是短期或是兼职 / 抽调或是以任何其他的形式参与我们的项目。在这种情况下，一定要注意适当重复我们项目的要求和预期目标。所有文字往来尽量抄送两人以上，以避免一方没有收到或是忽视了）

6. 请注明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后续活动。

- * 在递交 CEPF 项目报告后，着手组织各种渠道的项目信息发布。
- * 积极筹集后续资金维护 **监测网络**，能够对野生生物贸易的动态做进一步观察。

7. 请提供任何可使 CEPF 更完整的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请联络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IFAW）驻中国办公室，索取有关此项目的简介材料 / 调查报告。

联系人：华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坝河南路 1 号

电话：(86)10-64643599

Email: nhua@ifaw.org

VII. 其他资金

请提供曾经资助过此项目，从而帮助这个项目最终实现或者帮助确保该项目达到 CEPF 目标的其他资助人的详细信息。

资助人名称	资助类型*	金额	说明
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	A 型. 项目共同资金	7,500USD	其中囊括了青海省项目调查的资金；IFAW 办公室杜宇，赵耀五月初到西宁出差进行项目培训的费用和 11 月底在昆明召开的项目交流会全体参会人员差旅交通、住宿、会议室租用等费用。（如果对青海或其他省区有补充调查费的话请再加上）

* 其他资助一栏需要按照以下的种类填写：

A. 项目共同资金（其他资助人对 CEPF 这个项目的直接费用有贡献）

B. 补充的资金（其他资助人对与此 CEPF 项目有关的项目及其实施组织有贡献）

C. 受赠人和合作伙伴提供的资金（其他资助人提供给贵组织或者该项目的合作伙伴，对此CEPF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帮助的）

D. 区域性资金或其他投资组合（其他捐赠者因为CEPF的投资或此项目的成功实施而在同一地区提供的大额投资）

VIII.其他评价和建议

我们说此项目是达到了它的预期目标，是根据各省区代表在项目交流研讨会上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汇报及从各省汇集上来的调查报告，又回顾我们申请此项目的初中为依据的。

如果说有什么建议的话，我们认为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最好能设有一位**项目专员**全程跟踪，深入到各省区。如果可行的话，少量参与最基层的调研工作，哪怕每个省区只有一两天（这位项目专员可以从任意省区选取，也可以是任何相关组织的工作人员。他直接向承担项目组织汇报）。这样，这位专员就可以对各组比较及时地，以“外人”的角度给予建设性意见，及时有互动和商讨，而不是在后期项目交流研讨会上提出较多的问题难以快速消化。

为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相关的人员、部门提供更多的培训机会。包括法律、法规、识别鉴定、如何与国际组织项目合作、信息收集、报告撰写等等方面。如果，这些直接参与人的能力不能提高将直接影响项目实施质量。

VIII. 信息分享

CEPF希望增加在CEPF的受赠人、更广泛的保护组织和捐赠人团体之间的经验、教训和成效的分享。其中的一中方式就是将每个CEPF项目的最终完成报告发布在CEPF的网站 www.cepf.net 或者在CEPF每个月的通讯和其他交流方式中使用。请确认您是否同意通过以上方式将您的最终项目完成报告与他人共享：

- 同意
 不同意

如果同意，请填写以下内容：

如需了解关于此项目的更多信息，请联络：

姓名：华宁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坝河南路1号

电话：(86)10-64643599

传真：(86)10-64643522

电子邮件（Email）：nhua@ifaw.org